

#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2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2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。
- 3、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。
- 4、屏東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500504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(如附件)

- 1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；其餘委員代表如下：家長會長；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擔任；教師代表 3 位；學生代表 3 人由高年級學生擔任，共同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2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、本校學生週一、二、四、五原則上穿著運動服為主，星期三以便服為主，但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、體育課、運動競賽時為運動安全，以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統一運動服裝為主。
- 3、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季節交替時，學校會宣布換季時間，但仍強調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- 4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5、學校備有預備運動服，學生因特殊狀況，如跌倒髒污、腹瀉髒污，可向學務處或輔導室借用，需要者也可提出，會無償提供。
- 6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7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8、為學生安全，打赤腳不得離開教室，穿著拖鞋、涼鞋不得進行運動。

9、雨天時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，校園內不使用雨傘以走廊移動為原則，離開學校時方可使用。

#### 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3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5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6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7、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顏文斌

學務主任：林用正

校長：許嘉政

附件：

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1	校長	許 00	男	主任委員
2	家長會長	霍 00	男	家長代表
3	學務主任	林 00	男	行政人員
4	生教組長	顏 00	男	行政人員
5	教師代表 1	江 00	女	
6	教師代表 2	許 00	女	
7	教師代表 3	黃 00	女	
8	學生代表 1	李 00	男	
9	學生代表 2	鄭 00	女	
10	學生代表 3	盧 00	男	
	服裝相關專家學者			必要時

(委員組成：男 6 人，女 4 人)
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